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林義堅
電話：02-23116117#63663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國政文心字第11101200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權責劃分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(00L10-11101200091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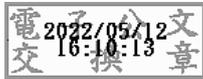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訂「本部受理各界辦理『全民國防教育』營區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權責劃分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民國99年9月13日國政文教字第0990012417號函發「國防部受理各界辦理『全民國防教育』營區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權責劃分表」，即起作廢。
- 二、為強化地方鏈結及發揮組織功能，爰修正申請程序暨權責劃分等管制事項，俾利全民國防教育推展順遂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



部 長 邱 國 正

